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
被　　告　光威數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宇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（裁定）命其應於同年6 月28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逾期即駁回訴訟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存卷可以證明，是以本件原告之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